

## 臺東縣金峰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鄉民字第 114000304 號函訂定

- 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順利推行，提升服務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編列預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執行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事實，適時調整之。
- 三、鄰長受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臺東縣政府、本所宣導資料及選舉公報、通知單之分送。
  - （二）睦鄰互助、守望相助、村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
  - （三）緊急災害、急難救助、社會福利之查報及協助救助。
  - （四）村民參加村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 （五）出席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村務工作會報及村長鄰長教育訓練。
  - （六）鄰內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及民情反映。
  - （七）本所及村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
- 四、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村辦公處應提列具體事實，報請本所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 （三）因案被通緝。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戶籍遷出該村。
  - （七）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村。
  - （八）該鄰經合併或裁撤。
  - （九）有未能配合執行本所或村辦公處交辦事項之具體事實，足認有影響區務推動之虞。
  - （十）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村務工作會報、村長鄰長教育訓練等，累計滿 3 次，惟派代理人出席除外。
- 五、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其標準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整，按次月 15 日前撥付，倘有鄰長死亡或辭退等因素，由各村辦公處報送異動之鄰長名冊時，應一併檢附新任鄰長轉帳帳號向本所備查，本費用按當月在職日數算。
- 六、本費用發放方式由本所於發放日前製作轉帳清冊轉入各鄰長帳戶；如該鄰長帳戶遭凍結改開立支票支付。
- 七、本要點簽請核可後發布實施，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臺東縣金峰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本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執行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經費來源暨依實際執行需要調整經費。（第二點）
- 三、 規範鄰長為民服務事項。（第三點）
- 四、 規範鄰長解聘條件。（第四點）
- 五、 明定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每月金額暨鄰長異動名冊檢附資料及經費計算方式。  
（第五點）
- 六、 規範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發放方式。（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第七點）

臺東縣金峰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順利推行，提升服務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編列預算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執行之依據。</p>	<p>本要點目的。</p>
<p>二、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事實，適時調整之。</p>	<p>明定經費來源暨依實際執行需要調整經費。</p>
<p>三、 鄰長受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臺東縣政府、本所宣導資料及選舉公報、通知單之分送。</li> <li>（二） 睦鄰互助、守望相助、村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li> <li>（三） 緊急災害、急難救助、社會福利之查報及協助救助。</li> <li>（四） 村民參加村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li> <li>（五） 出席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村務工作會報及村長鄰長教育訓練。</li> <li>（六） 鄰內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協助及民情反映。</li> <li>（七） 本所及村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li> </ul>	<p>規範鄰長為民服務事項。</p>
<p>四、 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村辦公處應提列具體事實，報請本所解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li> <li>（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li> <li>（三） 因案被通緝。</li> </ul>	<p>規範鄰長解聘條件。</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戶籍遷出該村。</p> <p>(七) 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村。</p> <p>(八) 該鄰經合併或裁撤。</p> <p>(九) 有未能配合執行本所或村辦公處交辦事項之具體事實，足認有影響區務推動之虞。</p> <p>(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村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村務工作會報、村長鄰長教育訓練等，累計滿3次，惟派代理人出席除外。</p>	
<p>五、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其標準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整，按次月15日前撥付，倘有鄰長死亡或辭退等因素，由各村辦公處報送異動之鄰長名冊時，應一併檢附新任鄰長轉帳帳號向本所備查，本費用按當月在職日數算。</p>	<p>明定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每月金額暨鄰長異動名冊檢附資料及經費計算方式。</p>
<p>六、 本費用發放方式由本所於發放日前製作轉帳清冊轉入各鄰長帳戶；如該鄰長帳戶遭凍結改開立支票支付。</p>	<p>規範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發放方式。</p>
<p>七、 本要點簽請核可後發布實施，追溯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日。</p>